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蔡棟樑

相 對 人 李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250萬元，並開立到期日為113年11月9日、面額250萬元之本票。詎相對人屆期未能清償，計欠25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2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3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4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6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